

輔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性別和諧盃運動競賽 競賽辦法

一、主 旨：

透過性別合作參與運動競賽，讓學生認識性別的特徵與差異，在練習過程中發現性別特質，進行溝通協調、互補互助，以實踐性別互敬互重的教育精神，特舉辦混合性別三項運動趣味競賽。

二、主辦單位

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三、協辦單位

輔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及競賽負責老師

- | | |
|----------------|-------------|
| (一) 混合性別排球賽 | 林澤民老師、排球校隊 |
| (二) 混合性別羽球趣味競賽 | 龔金寶老師、羽球校隊 |
| (三) 混合性別飛鏢擲準賽 | 黃泰盛老師、體育服務隊 |

五、參賽資格

- (一) 全校所有教職員、學生皆可參加(不限班級或學制自由組隊參加，每人每項只能報一隊)
註：體育師資具運動指導專業，不參與所屬專長項目之組隊。
- (二) 全校一年級班級必參加指定項目 (四技一排球、二技一飛鏢、五專一羽球)，可邀約教職員共同組隊。
- (三) 除指定必參加項目外，所有項目全部皆可自由組隊參賽。
- (四) 競賽期間若須更換選手名單，請於比賽前向檢錄人員提出，但須符合參賽資格。
- (五) 各項競賽各組報名不足 3 隊不舉辦該項競賽。

六、競賽項目與規定

- (一) 混合性別排球賽：男女人數不拘，惟上場比賽須為 3 男 3 女，其中排球校隊隊員至多 2 名/隊(可報名 12 人)。
- (二) 混合性別羽球趣味競賽：每隊上場為 6 人 (可報名 8 人)，分為 3 組、每組上場須為 1 男 1 女 (其中報名總人數之羽球校隊隊員至多 2 名，男女人數不拘)。
- (三) 混合性別飛鏢擲準賽：男女人數不拘，惟上場比賽須為 3 男 3 女 (可報名 8 人)。

七、競賽資訊：

項目	報名人數	報名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參加對象
混合性別 排球賽	可報名 12 人 上場須為 3 男 3 女 (可邀教職員)	第 9 週 4/15 W(一) 至 第 13 週 5/08 W(三) 17:00	第 13 週 5/13(一)-5/14(二)17:00 5/15(三)14:00	體育館 1 樓 (<u>四技一</u> 班 級必參加)	● 所有項目全 校教職員生參 賽。 ● 五專一、四技 一、二技一班 級必參加指定 項目，其餘 可自由組隊。 ● 體育師資具 運動專業，不 參與所屬專 長項目之組 隊。
混合性別 羽球 趣味競賽	可報名 8 人 計三場次 每場次上場為 1 男 1 女 (可邀教職員)		第 14 週(專一體育課) 5/20(一) 7~8 節 5/21(二) 7~8 節 5/22(三) 1~4 節 5/23(四) 1~2 節 (非體育課班級或隊伍，可擇 以上一時段報名參賽)	體育館 4 樓 (<u>五專一</u> 班 級必參加)	
混合性別 飛鏢 擲準賽	可報名 8 人 上場須為 3 男 3 女 (可邀教職員)		第 14 週 5/22(三) 14:00	體育館 H208 (<u>二技一</u> 班 級必參加)	

註一、比賽日期、賽程或競賽資訊異動，以體健中心網頁進行公告為準。

註二、比賽前進行性別互動注意事項之宣導。

八、報名方式

(一) 採網路報名，請參賽隊伍於報名期限前至「BeSaiLa 盃賽網」報名，

逾期不受理 報名網址：

<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494>

(二) 競賽訊息採①體育股長公 Line、②網路公告方式。敬請擇訂能掌握訊息者為報名窗口。

(三) 若要修改名單可須報名期限前上網修改，最後名單作為競賽期間核對選手身份的依據。

(四) 本比賽於決賽結束立即進行儀式性頒獎，得獎隊伍若名單有更變請於決賽日三個工作天內，將學生嘉獎名單親送至體健中心 H203 確認，獎狀(含選手名單)製作完成後將通知領取。未於期限內繳交學生嘉獎名單，將不進行申請嘉獎建議事宜。

(五) 若有報名或競賽相關問題，請洽體健中心 H203 或分機 2282 涂惠馨詢問。



112性別和諧盃

九、競賽辦法【各項比賽於賽前皆會進行性平宣導及競賽說明】

(一) 混合性別排球賽(四技一班級必參加)

1. 每隊最多報名人數 12 人(6 男 6 女)，出場須為 3 男 3 女。

2. 每場比賽先得 31 分為勝方(不進行延長分)，當一方先得 16 分交換場地，比賽依正規排球規則進行。

(二) 混合性別飛鏢擲準賽(二技一班級必參加)

1. 每隊最多報名人數 8 人(4 男 4 女)，出場須為 3 男 3 女
2. 投擲距離：8 英呎(2.44 公尺)。
3. 每人射飛鏢 3 支，後加總總分，積分高者獲勝。
4. 每隊須於 3 分鐘內投擲完成。

(三) 混合性別羽球趣味競賽(五專一班級必參加)

1. 每隊最多報名人數 8 人(4 男 4 女)。每隊出場分三小組、以三場次總積分為競賽排名，每場次每組出場須為 1 男 1 女。
2. 每隊分 3 小組。每小組上場時一人於以羽球拍發球至隔網對面，另一人拿大會提供之小桶子接住羽球，計時一分鐘；一分鐘後，雙方換邊接發球，同樣方式計時一分鐘。以每隊三小組累計進球數為該隊總積分(1 分/球)，球發至界外接到不計分。

十、獎勵：

- (一) 各競賽項目報名 8 隊以上，取前四名頒發獎狀，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申請獎勵（第一名 2 支嘉獎、其餘名次為 1 支嘉獎）。依比賽性質及人數不同，各項優勝獎金如下：

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混合性別排球賽	2,000 元	1,500 元	1,200 元	1,000 元
混合性別飛鏢擲準賽	1,200 元	1,000 元	800 元	600 元
混合性別羽球趣味競賽	1,200 元	1,000 元	800 元	600 元

- (二) 前四名皆贈送「大寮運動中心」APP 免費註冊 150 點兌換券(依報名人數每人一張)。兌換券須於期限內兌換，APP 註冊須持手機及兌換券至 H301 大寮運動中心服務站進行註冊與兌換點數，超過期限則失效。

使用參考：健身房及游泳池 25 點/次(每日開放)；羽球 150 點/面/次、桌球 70 點/桌/次、撞球 50 點/檯/次、飛鏢 70 點/面/次(羽/桌/撞/飛鏢為假日開放)。

- (三) 學生敘獎建議：將依據學務處學生獎懲之相關規定提出，主辦單位使用賽後各隊伍確認之名單作為獎懲依據。

- (四) 報名人數不足 3 隊不成賽，報名 4 隊取二名；報名 5-7 隊則取前三名。依此類推。

十一、申訴

- (一)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 15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書面申訴由隊長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現場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者，則由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 審判委員會成員為體健中心蔡芬卿主任、林澤民老師、龔金寶老師、黃泰盛老師。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必須確保其身體健康狀況適宜參加比賽。

- (二) 參賽選手應著適合之運動服裝與配備才得以出場比賽，不得穿著實習鞋、皮鞋、拖鞋、涼鞋、釘鞋及赤腳上場比賽。
- (三) 各隊須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比賽場地進行報到、檢錄。
- (四) 選手須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備查，冒名頂替者取消該場比賽。
若無上述證件則以手機顯示學校學生或教職員基本資料系統頁面備查，資訊系統中若無照片則須再攜帶健保卡、駕照或身份證作為查核身份之用。
- (五) 凡出現嚴重違反運動精神（打架、冒名頂替、無故棄權等情事），將簽請校方議處。
- (六)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以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或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權利。

十四、性別平等教育意涵

本競賽具性別平等教育意味，同學於競賽前選手形成、動作訓練、人員安排、比賽默契等各種互動機會中，從言語溝通、行為動作中學習尊重性別和平共處，並尊重性別少數的競賽權。

十五、一次性餐具宣導

本競賽配合行政院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輔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性別和諧盃運動競賽 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隊伍)			
競賽項目	☐ 排球 ☐ 羽球 ☐ 飛鏢		
申訴事實	 (請詳述比賽場次、欲申訴對象、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		
佐證資料	(請以影片、照片、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		
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	(簽章)	申訴收案 時間	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
繳保證金 伍佰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申訴收款人簽章：_____)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判決結果		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	